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1 樓_遠距教室

主 持 人：邱學務長宗成

紀錄：方校聘組員雅玲

出席人員：蘇組長美朱、林委員禕、陳委員昭如、張委員凱婷、洪委員琳茹
(呂冠瑩代)、伍委員立容(夏婕安代)、張委員語筑、鄭委員宜芳、涂委員育瑄、邱委員焯彥、王委員詠心

列席人員：學生會代表梁以理、學生宿代表高子祐、宿舍輔導員張秋燕、宿舍輔導員陳宜秀

請假人員：王委員永俞、蔡委員佩儒、陳委員冠丞、高委員寬皓、曾委員義晴、張委員瀚襄、何采儒、賴委員映汝黃委員云義、戴委員宇承、徐委員忻菱、梁委員元泓、呂委員思瑩、陳委員柏智、朱委員筱晶、許委員珉佑、黃委員雅軒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委員會_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略)

參、工作報告 (略)

肆、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過通，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2) 修正後，如附件一。

(二)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過通，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2) 修正後，如附件二。

二、臨時動議

(一)第六學生宿舍冷氣是否能協助更新或清洗。

決議：1.本案另洽廠商評估清洗相關費用及事宜。

2.倘無法清洗或修繕，屆時評估汰換所需經費，編列年度務算執行之。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3 時 1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作業要點

- 一、在校學生寒暑假借住學生宿舍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寒暑假住宿申請，應依學校公告或通知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由生活輔導組統籌辦理。
應考量節能省電、宿舍整修作業及床位狀況，生活輔導組得適當調整住宿分配作法，以符實需。
- 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優先安排住宿：
 - (一)參加暑期英文班學生。
 - (二)僑生、陸生、外籍生。
 - (三)因需研究、實習、工讀或參加各項集訓，且持有校內各單位證明者。
 - (四)因其他特殊需求而申請者。
- 四、申請手續請至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系統上網登記住宿申請。
申請方式：
 - (一)學生社團、校內各單位申請：由需求單位專案簽核後申請辦理。
 - (二)個人申請：除研究生外，申請者符合因需研究、實習、工讀或參加各項集訓，且持有校內各單位證明，始得申請。
- 五、核准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繳納，並持繳費收據至舍監室辦理進住手續。
- 六、經查未繳費而進住者，除應補繳全額住宿費，取消次學期申請住宿之權利，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 七、住宿期間如有毀損及遺失宿舍公物，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照價賠償。
- 八、寒暑假進住時間為依實際申請入住日開始之上午八時之後，離宿時間為申請入住截止日之中午十一時前，逾時酌收取每日 100 元住宿費，電費及資訊費另計。
- 九、寒暑假結束前三天，借住者一律遷離宿舍（下一學期仍分配為該間宿舍者除外）。
- 十、未經核准擅自進住者或未依指定床位進住者，應立即遷出外，並追查原因予以議處。
- 十一、收費標準：

住宿天數	收費基準	電費	網路資訊費用
1-15 天	100 元/每人/每日	退宿結算	依宿舍網路委外服務案每床每日決標單價乘以住宿天數。
16-30 天	各學生宿舍房型每學期住宿費 1/4	預收 300 元	
31-60 天	各學生宿舍房型每學期住宿費 1/2	預收 500 元	
- 十二、寒暑假開始前或實際申請入住日前取消住宿者，可全額退費；住宿中途退宿者，不予退費。

- 十三、寒暑假期間辦理退宿後應於一週內繳交差額電費，經催繳而未繳納者，取消次學期（含寒暑假）住宿申請之權利。
- 十四、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暨相關規定，倘有違規行為或事項者，則依相關規定處理之。
- 十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在學生宿舍之申請、分配、輔導生活及管理依據本要點辦理。
- 三、住宿申請應依學校公告或通知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由生活輔導組統籌辦理，作法如下：
 - (一)新生：至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系統上網登記住宿申請後，由電腦抽籤分配床位。
 - (二)舊生：
 - 1、原住宿生續住者，須再重新申請後，由電腦抽籤分配床位。
 - 2、非原住宿學生(含上學期末住宿或轉學生)須提出申請，由生活輔導組統籌分配床位。
 - 3、原住宿學生無續住需求者，應依第 10 點退宿程序辦理申請。
 - (三)校外人士：由需求單位專案簽核申請宿舍後，每人每日借宿費 200 元，電費及網路資訊費用另計。
- 四、學生宿舍分配床位順序：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中低、低收入戶學生。
 - (三)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
 - (四)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新生。
 - (五)僑生、陸生、外籍生、姊妹校之交換生、校際合作交流生及研修生。
 - (六)七年一貫制四年級以上學生及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 (七)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學生。
 - (八)延畢生。
 - (九)前一學年曾有宿舍違規記錄且已完成校園行政服務時數者。
- 五、每次申請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不含寒暑假），學生於寒暑假期間之住宿，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寒暑假住宿作業要點」辦理；下學期不續住者應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退宿申請，逾期一律以續住論。
- 六、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內，如有特殊狀況或事由需調整寢室床位者，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且住宿調整範圍以同一學制為原則，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七、學生宿舍每間寢室以住滿為原則，如有未住滿情況，生活輔導組得分配新申請學生進住，住宿同學不得異議。
- 八、核准住宿學生，應於註冊日前或規定期限繳納住宿費，並核扣全額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500 元整，逾時未繳納者，以棄權論。
學生如有申請宿舍費減免經核准者，以該身分別最低住宿費為其減免金額；惟申請者之住宿費超過其減免金額，須繳交差額。
- 九、為維護宿舍公共財產及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凡住宿同學於進住宿舍時，應向宿舍管理人員領取寢室物品及登記，並逐一核對，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使用公物。
住宿同學退宿遷出寢室時，應請管理人員清點，如有故意毀損或遺失宿舍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照價賠償。
- 十、住宿期滿，應向宿舍輔導人員辦理退宿手續，於期滿當日前遷出原寢室，並完成財產清點及各項費用結清。
未依規定期限遷出者，得由宿舍輔導人員及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學生不得有異議。逾期期間將視同借宿，按每日收新台幣繳 200 元住宿費，其私人物品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並扣減住宿保證金 200 元，作為清潔費。
- 十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畢業、休學、退學、轉學。
(二)自願退宿。
(三)違反規定被勒令退宿者。
(四)因其它因素或特殊情形而終止住宿契約者。
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生，受勒令退宿或取消其次學年登記住宿資格之處分時，應書面通知其導師及家長。
違反規定被勒令退宿者，不予退住宿費，於在學期間並不再配宿。
- 十二、學生住宿費收費標準之訂定調整，須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十三、學生住宿費收入得支應宿舍修繕、清潔、水電、器具用品及宿舍輔導員薪資等各項宿舍費用支出。
- 十四、學期中經專案核准住宿者，其住宿費按月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一學期以四個月計）。
- 十五、學生住宿費退費規定：
(一)新、舊生於學校註冊日(含當日)辦理退宿者，全額退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二)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而申請退宿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1、住宿期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住宿費及保證金。

2、住宿期間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住宿費及保證金。

3、住宿期間已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得申請退住費，惟可退還保證金。

十六、學生學期末得依公告日期辦理申請物品寄存於儲藏室，惟學校不負保管之責。逾公告催領期限且通知1次未領回者，本校將依廢棄物清理作業辦理。

十七、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限期退宿外**，得予勒令退宿或取消其次學年（含寒暑假）申請住宿之權利，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

(一)學生有下列行為者應予勒令退宿：

1. 於宿舍區鬥毆、賭博、酗酒、使用禁藥、偷竊、偷拍等違法行為或其他非法情事。

2. 儲存危險物、違法刀械武器、違禁藥物或易燃物品者。

3. 私自占用、冒名進住或頂讓床位者。

4. 擅自留宿非住宿生或未經核准偕同異性進入宿舍，經輔導而再犯者。

5. 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行為者，應取消次一學期（含寒暑假）登記住宿之權利：

1.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更換寢室床位者。

2.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在寢室內擅接電源或使用高耗電電器包括電毯、電暖爐、炊事爐具、電湯匙、電鉗槍、100L以上之電冰箱……等。

3.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帶領異性或非住宿生進入寢室者。

4. 在宿舍區內飼養動物，經勸告無效而再犯者。

5.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帶領異性或非住宿生進入寢室者。

6. 七年一貫制1至3年級違反門禁規定擅自外出，及未經報備核准帶領七年一貫制1至3年級學生外出且未能於門禁時間返宿者，隨行且未規勸者亦同。

7. 於宿舍公共區域鋪設陳列貨物有販售、營利行為者。

8. 擅自更換寢室門鎖、破壞、移動、調換宿舍公物影響各項設備、設施正常運作者。

9. 私自占用同寢室空床位，影響其他人住的權利。

10. 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行為經宿舍管理員開立違規單，一學年累計達三張者，應取

消次一學期（含寒暑假）登記住宿之權利：

1. 破壞公共秩序、衛生及安寧者（每日夜間九時至隔日八時使用揚聲器設備）。
2. 於寢室外之公共區域堆放個人物品或晾曬衣物者。
3. 住宿期滿，逾期搬遷者。
4. 於寢室外或宿舍區未經申請張貼廣告文宣、塗鴉。
5. 夜間十二時後仍逗留他人寢室喧嘩，影響宿舍安寧者。
7. 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他人寢室者（宿舍管理人員進行宿舍安全管理維護行為除外）。
8. **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同學，夜間十一時應實施晚點名；三次點名未到且未辦理請假者，除開立違規單，並通知家長。
9. 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四）經查以上違規事項為累犯或故意犯者視情節依學生獎懲辦法另行檢討之。

- 十八、**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宿舍區夜間門禁系統於每日夜間十一時三十分至隔日六時上鎖管制人員外出，因故非**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申請該區域內寢室一併納入管理。
- 十九、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夜間十二時後一律熄大燈，**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夜間十二時後寢室內一律熄燈。
- 二十、住宿學生親友來訪或本校非住宿生留宿，以申請招待所為原則，除眷屬外不得申請留宿學生宿舍。
- 二十一、各系所如有校際交換學生，得由各系所循行政程序預先提出住宿申請，並繳納住宿期間之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後配宿。
- 二十二、住宿學生未依寒暑假搬遷公告影響宿舍寒暑假行政作業，予以註銷次學期原住宿申請資格，並依第十點繳交每日住宿費 200 元，繳交後得恢復申請下一學期住宿資格。。
- 二十三、本校住宿學生得成立宿舍管理委員會，各系所宿委由各系所推派，彙集宿舍具體改善 意見陳報學務處，並協助管理宿舍。
- 二十四、學期間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宿舍**正副舍長、下一屆學生宿舍委員得保障下一學年住宿權。
- 二十五、為瞭解與輔助學生改善住宿生活品質，學校有關單位得會同宿舍管理委員會相關人員，定期作宿舍設施之安全及衛生檢查。如遇修繕或其他特殊需要時應配合學校政策做異動與調整。
- 二十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